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

上訴人 李偉文

籍設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(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6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03、38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李偉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怡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